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旺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旺賢於本院一一二年度金簡字第三〇四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旺賢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緩刑2年，於112年9月4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10月13日更犯加重詐欺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2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於114年1月2日確定（下稱後案）。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之住所為臺南市○市區○○〇〇號，位於本院轄區，且無在監或在押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案應有管轄權，合先說明。

三、次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受刑人前因犯前案，經本院於112年7月20日以112年

01 度金簡字第3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
02 萬元，緩刑2年，於112年9月4日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於緩刑
03 期內之112年10月13日更犯後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3
04 年11月2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
05 月，於114年1月2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
06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證，是本件受刑人於受緩刑之宣告確
07 定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
08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所定應撤
09 銷緩刑宣告之事由，自應撤銷其緩刑宣告。又聲請人係於11
10 4年3月10日向本院提出撤銷緩刑之聲請，有本院收文章戳可
11 憑，是聲請人係在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
12 其聲請程序亦合於前揭規定。從而，本件聲請人所為之聲
13 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張嫚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